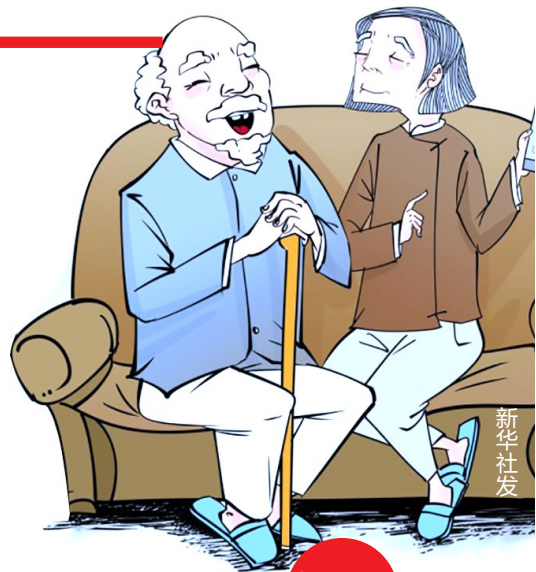


# 《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10月起实施 老人生病住院 子女可享带薪护理假

刚刚大结局的热播剧《都挺好》里，一直向家里“伸手”的二哥苏明成给不少人留下深刻印象，像这样“啃老”可能已经违法啦。无论是独生子女还是非独生子女，家中老人生病住院，每年可享受10-20天不等的带薪护理假；连续3个月不去看望住在养老院的老人，将由养老机构提出建议，居委会负责书面督促赡养人前往……昨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今年10月1日起实施。



提醒

不看望？  
不行

连续3个月未看望老人  
居委会书面督促看望

《条例》明确，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的义务，保证老年人正常的生活水平；对与其分开居住的无收入或者低收入老年人，按月或者按约定时间给付赡养费，提供必需的生活物品。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生活上照料的义务，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老年夫妻分开居住赡养。对患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及时送医，提供医疗费用，承担护理、照料的责任；不能亲自履行护理、照料义务的，可以按

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护理照料，并按约定支付费用。

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方面，家庭成员要尊重老年人的生活方式，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以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问候老年人；对于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赡养人连续3个月未看望的，养老机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建议，收到建议的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督促赡养人前往看望。

啃老？  
不行

老年人有权拒绝  
子女经济资助要求

《条例》还明确，对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向老年人要求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成年子女及其亲属不得因无收入、低收入或者其他理由，以骗取、强行索取、窃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此外，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索取、隐匿、扣押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有关证件，或者限制老年人的合法居住权等方式干涉老年人的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扶养人不得因对老年人处分财产

的行为有异议而拒绝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家庭成员更不得将代老年人领取的财物据为己有。

老年人与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共同出资购买、建造住房的，老年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约定依法享有相应权益。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出资购买老年人承租或者居住的唯一住房的，应当保障老年人继续居住的权益。子女或者其他亲属租借老年人房屋的，约定期满应当及时归还。不得延迟归还房屋，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关系。

使诈？  
不行

通过讲座销售商品  
应老人要求7天内无理由退款

《条例》命令禁止以欺骗方式诱导老年人消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举报向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金融机构应当向办理转账、汇款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老年人提示风险，必要时对老年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建议其成年子女或者亲属陪同。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及时受理老年人的投诉、控告、举报，实行首办责任制；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对于经营者通过会议、讲座等方式向老年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条例》明确，老年人有权自购买之日起7日内退

货退款，且无需说明理由。

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由行为人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老年人组织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务组织如有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的性质、用途；未按照标准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合同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等行为的，将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侵害老年人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老年人患病住院  
子女可带薪护理

《条例》将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护理照料的范围由独生子女扩大到非独生子女，并增加了护理时间。《条例》明确，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的用人单位应当支持护理照料，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天、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天的护理时间，护理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待遇。对于拒不支付子女护理期间享有的工资待遇的，将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如果家中没有子女的老年人又该怎么办？《条例》对此作出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老年人护理筹资、评估、支付、服务、监管体系，推进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且是经济困难、失独、独生子女伤残或无子女的老年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老年人的失能程度给予护理补贴或者购买服务。

此外，我省明确要根据规定逐步扩大老年人常用药品和医疗康复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明细社区用药目录，建立慢性病患者门诊处方机制，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基本用药和异地医保购药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应当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经济困难的失独老年人、独生子女伤残的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给予医疗救助。

《条例》明确，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2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15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逐步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年满60周岁老年人  
有这些优惠或优待

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或老年优待证等有效证件可享受哪些优惠或者优待？《条例》明确，免费或者优惠进入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公园、旅游景区（点）；免费进入公共的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档案馆、纪念馆等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向老年人免费开放；免费进入政府兴办或者集体投资兴办的各类老年人活动场所；在各类医疗机构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住院，公立医疗机构免收普通门诊诊查费，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当设置老年病门诊；优先办理银行储蓄、用水、用电、用气、通信、邮政等业务；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场所应当设置爱心窗口、柜台，方便老年人购票、托运行李、物品；因健康原因不能到场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遗嘱公证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公证机构应当提供上门服务；免除乡村公益事业的劳务和出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和优待。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持老年优待证等有效证件进入公园、旅游景区（点）的，可以带1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给予保健补助；100周岁以上的给予长寿补助，颁发百岁寿星荣誉证书，每半年免费体检1次。首席记者 宋金艳

